

# 荔湾西村“2·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2月28日10时43分许，荔湾区西村街广雅后街一巷21号小型工程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5月26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西村“2·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开展荔湾西村“2·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工作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一）成立评估工作组

2024年4月8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

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以及西村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东广雅中学（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广雅中学）、广东乾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乾晋公司）、崔永杰（乾晋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雄健（乾晋公司电梯井土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孙新元（涉事脚手架工程的实际承揽人、施工主要负责人）、丁增平（本次事故的伤者）、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西村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通过走访现场、资料审查等方式了解乾晋公司、广雅中学等单位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 评估组通过查阅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西村街道办事处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

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西村“2·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2·28”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乾晋公司、广雅中学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乾晋公司、广雅中学已基本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相关责任追究建议均已落实。

（四）相关政府部门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能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丁增平 (本次事故的伤者)	建议由乾晋公司依据内部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乾晋公司已对其进行处理。
2	乾晋公司	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园林局指导西村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	2023年4月11日,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联合西村街道办事处对荔湾区西湾路广雅后街一巷21号加装电梯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告知西村街道,同时在检查现场对西村街社建办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提醒,督促西村街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3	崔永杰 (乾晋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45556元(肆万伍仟伍佰伍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4	王雄健 (乾晋公司项目负责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罚款13400元(壹万叁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5	孙新元 (涉事脚手架工程的实际承揽人、施工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罚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9200元)的行政处罚。
6	区住房建设园林局	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对西村街道办事处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督促、指导街道加强对小额工程的安全监管。	2023年4月11日,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联合西村街道办事处对荔湾区西湾路广雅后街一巷21号加装电梯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告知西村街道,同时在检查现场对西村街社建办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提醒,督促西村街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7	西村街道办事处	建议由西村街道办事处安委办对广雅中学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约谈。	2023年6月16日,西村街道安委办已对广雅中学项目管理机构(广雅中学总务处)进行约谈。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2·28”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乾晋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已跟孙新元解除关系，停止违规分包工程。

（二）聘请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三）组织编制《井道外排栅架搭设施工方案》，并向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报审。

（四）在日常施工管理中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2·28”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西村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乾晋公司、广雅中学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乾晋公司

1. 乾晋公司已跟孙新元解除关系，停止违规分包工程。

2. 组织编制《井道外排栅架搭设施工方案》，并向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报审。

3. 聘用持证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架子工等。

4. 对脚手架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开展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 （二）广雅中学

1. 通过聘请监理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协助项目管理，弥补其专业力量短板。

2. 通过不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抽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监管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等形式，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统一管理。

##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 1. 督促、指导西村街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

为进一步督促、指导西村街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2·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于2023年4月11日联合西村街道办事处对西村街辖内荔湾区西湾东路14号，荔湾区西湾路广雅后街一巷15号、21号3个加装电梯项目进行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已现场告知西村街道及项目单位。4月11日在检查现场对西村街社建办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提醒，督促西村街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加强对辖内已开工小型工程日常施工安全监督巡查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项目整改。

### 2. 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项督导检查。

从“2·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发生至2023年12月底，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分别到西村街、冲口街、石围塘街、彩虹街、昌华街和白鹤洞开展加装电梯项目及室内装修项目督导检查，共开展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督导检查6项次，合计15个项目。

### **3. 狠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宣传和风险隐患排查管控。**

(1) 为指导各街道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8月向各街道印发了《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引》、《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宣传手册》。

(2) 2023年9月6日，组织召开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信访投诉座谈会议，会议强调各街道要理清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全力化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访投诉问题。

(3) 2023年10月16日，组织召开荔湾区2023年下半年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技术知识培训会，会议通报区内近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安排专家授课讲解临时性建设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知识。

(4) 2023年10月19日上午，面向辖内各街道执法负责人开展的建筑施工领域“应急大讲堂”培训会，会上邀请专家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现有政策管理文件进行了解读，并介绍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中外脚手架及模板、起重机械、临时用电及消防、围蔽

及文明施工管理要点。

(5) 2023年11月3日，为进一步规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建设，压实参建各方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组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人员、各街道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在区住建局分会场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质量安全”培训会议。

(6) 2023年12月4日，组织各街道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组织召开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工程）安全警示视频会，会议传达通报全市临小工程安全管理、系统应用等情况，进行安全事故警示，部署下一步工作。

#### (四) 西村街道办事处

##### 1. 组织辖内小额工程参建单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事故发生后，西村街道立即组织了辖内在建小额工程负责人开展了一次小额工程安全培训，通报“2·28”事故情况及原因教训，要求西村辖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 2. 约谈广雅后街一巷21号工程的业主方。

要求业主方必须严格落实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按照区应急局与区住建局的要求以及相关法规全面完成整改，督促参建各方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施工安全防范措施。

##### 3. 进一步加大对辖内小额工程的监管力度。

事故发生后，西村街道立即制定了《西村街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管理工作制度》，对辖区小额工程开展了地毯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检查施工工程备案、岗前培训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情况，检查施工作业现场有无设置安全防护和警示标识、现场施工人员有无按规范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殊工种人员有无持证上岗等。

#### **4. 监督事发工程全面落实违规行为整改。**

事故发生后，西村街道办事处立即派员督促事发工程全面停工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监督相关参建单位落实区安委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 **5. 规范日常监督检查，强化隐患闭环整改。**

2022年至2023年2月28日，西村街道办事处对安全生产监督违法违规企业共立案处罚7宗（小额建设工程4宗），巡查企业1215家次，出动检查人员3924人次，发现查处隐患1016处。

#### **6. 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全面严查，深入整改。二是强化和落实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三是加强教育和落实监管。

###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涉事工程在评估开展前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客观上已不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各评估对象在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上客观方面存

在的主要问题，但从评估过程中发现，西村街道在落实后续监管工作的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对涉事工程的复工，没有相关复核审查和批准材料，仅对施工方（建设单位）代表开展小型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约谈提醒和签订《安全承诺书》；二是对涉事工程复工后的监管，仅有照片记录，没有任何巡查检查文书记录。汲取事故教训仍不够深刻，日常监督检查不规范的行为仍然存在，小额工程监管业务能力仍有待加强。

##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西村街道办事处要再一次组织学习事故调查报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梳理总结目前在小额工程监管上存在的不足，填补漏洞；加强对《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穗建质〔2022〕222号）等文件的学习，按要求规范开展小额工程的巡查检查；开展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和规范监管行为。